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56號

原告 睿億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繼華
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
被告 立勤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貞

被告 采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112萬8,696元（計算式： $10,822,400 + 306,296 = 11,128,696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9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